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定基準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北市交三字第二六〇三四號函訂頒

- 一、本基準依「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之營運服務指標分為車輛及站場績效指標、量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及質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三項，其分項指標如左：
 - （一）車輛及站場績效指標
 1. 馬力加權之新車比率指標
 2. 冷氣車比率指標
 3. 站場空間指標
 - （二）量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
 1. 發車準點性指標
 2. 過站不停比率指標
 3. 車內資訊服務設施指標
 4. 交通違規指標
 5. 環保品質指標
 6. 行車肇事率指標
 - （三）質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
 1. 車容整潔指標
 2. 座位舒適性指標
 3. 駕駛平穩性指標
 4. 行駛操音指標
 5. 駕駛員服務儀容指標
 6. 駕駛員服務態度指標
 7. 駕駛員遵循路線指標

以上各分項指標評定基準如附表
- 三、每期（半年）營運服務指標評定成績之獎懲依「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分配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